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雪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雪娟意圖營利，聚眾賭博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麻將壹副（含搬風骰子壹顆、骰子參顆）、監視器主機壹組（含鏡頭）、抽頭金新臺幣貳佰元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：(一)犯罪事實欄第一項第1至第2行「於民國113年某月起」應補正為「於民國113年8月間起」，(二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「監視器主機1組」均應補正為「監視器主機1組（含鏡頭）」，(三)被告張雪娟自民國113年8月間起至本案為警查獲前止，先後多次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犯行，各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於該期間內反覆而為者，所侵害者復為同一社會法益，僅各論以一罪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之牟利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為期間、所獲利益尚微、其行為對於社會善良風俗之影響程度，及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境小康之經濟狀況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麻將1副（含搬風骰子1顆、骰子3顆）、監視器主機1組（含鏡頭）等物，均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扣案抽頭金新臺幣200元，

01 則係被告本案犯罪之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諭
02 知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陳映孜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14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